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8200017 号

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潘超、赵安成：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09 年 4 月，上海杭州湾经济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赵安成，监事为潘超。上海杭州湾经济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潘超遗失的身份证，上述登记中的监事备案不是潘超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潘超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补领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经侦支队出具《有关对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一起竞”网络诈骗案件侦查的情况说明》、上海杭州湾经济园区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捷诗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_____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1月3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